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多场景融合人工智能实验套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场景融合人工智能实验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维智（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34.5万元，资产总额为7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维智（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